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专用章

工程名称: 天元区渡口联合泵站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发包人: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排渍站

设计人: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专用章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排渍站

设计人（全称）：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元区渡口联合泵站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1 工程概况与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名称:	天元区渡口联合泵站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工程任务:	<p>本工程所涉及的泵站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主要功能以排涝为主，兼顾水环境及灌溉。本工程任务为通过综合措施，增强区域排涝能力，改善区域排水条件，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升泵站信息化能力，实现区域水安全、水环境的全面提升。</p> <p>本工程共涉及 16 个小型泵站（含 24 个分站），其中根据各站存在问题及改造措施共分为新建、重建、技改扩容、修缮维护。</p> <p>建设内容：本工程共涉及 16 个泵站（包含 24 个分站），其中建设内容分别包括新建、重建、技改扩容以及修缮维护。</p>
设计服务内容:	<p>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如下服务：</p> <p><b>1. 初步设计：</b>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图纸、工程概算等内容。初步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和项目目标。</p> <p><b>2. 技术施工设计：</b>在甲方确认初步设计文件后的 10 日内，乙方应完成技术施工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技施设计文件。技</p>

	<p>施设计文件应具备详细的施工图纸、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技术要求等，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技施设计应充分考虑施工的可行性、安全性和经济性，并与初步设计保持一致和衔接。</p> <p><b>3.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服务：</b>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工程开工至完工验收合格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遣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设计代表至少一名进驻施工现场并保持人员稳定，提供及时、有效设计技术服务。设计代表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解答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疑问；参与施工过程中的交工、竣工验收、技术交底、质量检查、协助处理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等，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设计代表应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与甲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p> <p>乙方（设计单位）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设计成果电子版。电子版内容应涵盖所有设计阶段的相关文件，其中包括：施工图、技施图（dwg 格式和 pdf 格式）、实施方案（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以及概算书（xls 格式和 pdf 格式）等。</p> <p>4. 甲方有关本工程设计的其他需求。</p>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次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1.2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相关行业技术现行要求，达到国家和湖南省相关验收合格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1.3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设计项目中标金额为¥829500.00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 1.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曹晨曦

## 1.5 合同文件构成

（1）通用合同条款；（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

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 合同书；2. 甲方要求和委托书；3. 中标通知书。

### **1.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1.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1.8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单位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排渍站  2024年7月9日 (签字)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签字)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株洲市天元区水利局</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西支行</u> 账号： <u>43001507062058022209</u>	账户名称： <u>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u> 开户账号： <u>44050158050900001033</u>
株洲市天元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备案意见 (签章)：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同住建部、工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以下为部分相关条款：

### 2.1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发包人须与设计人一起，现场明确1.1条规定服务内容的具体地址。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期需要改变服务内容的具体地址，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2.2 设计人义务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概算、图集、报告。

设计人应做好方案编制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方案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3.1 发包人

1.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2 设计人

1. 设计人其他义务: 无。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曹晨曦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2018100764400 00072	13760076562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 9 号

### 3.3 工程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的特殊要求: 无。
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 3.4 合同价款及支付

因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将资金计划下达至株洲市天元区水利局, 故甲方委托株洲市天元区水利局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1. 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全部设计任务, 包括初设和技施设计, 提交完整、合格的设计成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金额的80%; 即人民币: 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663600.00 元)。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服务且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进行设计结算工作, 结算审定后, 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3. 发票与凭证:

在每次支付设计费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费用明细凭证。甲方在收到完整的发票和凭证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支付。

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和凭证,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设计费, 直至乙方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材料为止, 且延迟支付期间不构成甲方违约。

### 3.5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成果使用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成果涉密部分的安全。
2. 设计人为建设方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3. 提供成果的方式仅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包含 word、wps、pdf、cad 等类型文件成果），且成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 3.6 违约责任

1. 设计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前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送审稿，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总额的 1‰。

2. 设计人应在项目评审后（如设计范围、内容等有调整，应由相关各方确定最终方案后）2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好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报批稿，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报省厅备案。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总额的 1‰。

3.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出现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本项目单项设计方案变更造价变化超过施工合同金额 10%及以上，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设计人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总额的 10%；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但不超过 40 万元的，设计人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总额的 20%；金额大于 40 万元，每增加 10 万元（不足整 10 万元不计算），设计人在减收项目设计费用总额的 20%的基础上，再减收项目设计费用总额的 5%；以此类推，直到减收至项目设计费的 100%，如减收的设计费无法弥补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较大设计变更的，应根据变更部分工程投资纳入设计结算审计（较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调整、设计范围改变、设计内容更改等）。

4. 乙方在提交设计成果前，应自行进行内部审核，确保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工程项目设计费，直至设计人整改合格。设计人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已造成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工程项目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情况严重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工程因设计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受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良记录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良记录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项目必须由设计人独立完成，不得违法分包或者是转包，也不得将项目内

容部分分包或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3.7 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由株洲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发包人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